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003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建議調整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方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2)年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199號暨同年2月18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211號函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高價藥物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中心於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函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1日止，進行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耗用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自主清查實施期間適逢228連假，且為兼顧醫事機構量能及提升自主清查效能，本中心業參採各界意見，於本年2月21日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函(諒達)調整實施時程及相關清查作業，期限延長至3月31日，並提供「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」及「健保IC卡上傳口服抗病毒藥物登錄耗用量」統計資料，俾利降低醫事機構比對資料負擔。



四、為利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提升病人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敬請貴會轉知及督導所屬會員配合旨揭自主清查作業，並宣導會員於開立或調劑藥物時，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資料，以利其他機構至雲端藥歷進行查詢。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，於24小時內至SMIS回報藥物使用量，以利衛生主管機關掌握庫存即時調撥。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及社區傳播風險，滾動式檢討評估各項防治措施並適時修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